

號函訂頒

XX年XX月XX日府秘採字第

XXXXXXXXXXXX號函修訂

- 一、嘉義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財物採購招標事項，訂定本須知。
- 二、標案名稱：嘉義市獨立式智慧型站牌資訊系統建置計畫
- 三、預算金額：新台幣XXX元(固定價金)。
- 四、法令依據：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
- 五、本採購非共同供應契約。
- 六、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七、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八、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
-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十、本採購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十一、本府提供之文件：
  - (一)本招標須知。
  - (二)投標大標封。
  - (三)投標廠商聲明書及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
  - (四)契約條款。
  - (五)其他補充說明或補充規定。
- 十二、招標方式為：公開招標，依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第 19 條及 52 條第 1 項第 3 款(最有利標)。
- 十三、領標
  - (一)領標期限：自公告日起至截止收件期限止(詳如公告資料)。
  - (二)領標方式：
    - 1、專人購領：XXXXXX。
    - 2、郵遞購領：XXXXXX。
    - 3、郵政劃撥購領：戶名嘉義市政府領標專戶，帳號XXXXXXXX。
    - 4、電子領標：政府採購電子領投標作業系統(網址<http://www.geps.gov.tw/>)。
  - (三)郵購、郵政劃撥招標文件或電子領標請自行考量郵遞或下載時程，不論投標或得標與否，招標文件工本費概不退還。若本案因故停標或變更招標文件而重行辦理或延長等標期，已購買招標文件廠商可持原招標文件或收據向本府換取新招標文件。
  - (四)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自公告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1日者，以1日計)期限前，以書面向本府請求釋疑。本府對前述疑義之處理結果，應於截止投標日前1日，以書面答復請求釋疑之廠商，必要時得公告之；其涉及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應另行公告，並視需要延長等標期。
  - (五)本採購如包含工程之規劃設計、監造，本府除情形特殊在招標公告內另有規定外，不舉行工地說明，投標廠商應參照工程位置圖自行前往勘查，並詳細閱覽招標文件及相關工程圖說，如有疑問，得依前項規定期限內要求本府或其指定之單位說明。
- 十四、投標廠商資格條件及應備文件：

(一)投標廠商應備資格及證明文件：營業項目列有相關電信、資訊業者，或電腦設備安裝業者，或營業項目列有與本採購標的相關者之公司行號，請檢附下列文件：

1、營利事業登記證明。

2、最近一期營業稅納稅證明(不及提出者得以前一期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及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代之)

3、有效期公會會員證明。

4、主管機關核發之證明文件(非特許行業免附)

(二)投標廠商特定資格及應備文件：(特殊或巨額採購，其特定資格及應備文件，請業務單位視採購案性質，依「投標廠商資格與特殊或巨額採購認定標準」另行規定，開標時並請派員審查，無者免填。)

(三)廠商其負責人、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顧問等人員，如有「公務人員服務法」增訂第14條之1規定應迴避對象者，不得參與應徵或甄選。

(四)投標廠商應提出之資格證明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以影本為原則。

(五)投標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50條規定辦理。

#### 十五、服務建議書

(一)投標廠商應製作本計畫服務建議書裝訂成冊印製乙式十份，編製方式應依本須知所定工作項目撰寫為原則，以中文書寫並以A4格式印製(若以A3格式印製，須折成A4格式大小)，其本文(不含圖表)以不超過單面50頁、雙面25頁以內為原則，參選廠商之簡介、服務業績及工作人員學經歷等資料則另列附錄。

(二)投標廠商提送服務建議書，至少應包括下列內容，建議參考採購規範。

1. 參選單位經驗與計畫執行能力。

2. 整體系統架構與所採用之技術：請詳細說明參選單位所規劃之系統架構及預計採用之通信與開發技術及未來可能的擴充計畫。

3. 系統所提供之功能、容量及未來擴充性：參選單位於本期計畫所能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系統通信容量，並說明系統未來之功能與通信容量之擴充性。

4. 系統維運機制與預定配置人力：參選單位依據其系統架構特性，除詳細規劃系統運作時各單位應擔負之工作、責任及預定配置人力外，另針對政府及公車營運單位員工之訓練計畫內容、系統故障時之通報流程、應變處理及維修方式予以說明。

5. 計畫建置執行時程規劃及要求政府配合事項：請參選單位參考本計畫預定推動時程，由乙方於投標文件中提出適當之建置期程，分階段完成系統建置及相關文件撰寫，其建置期程列入評選項目之一，自行規劃通信系統建置所需之工作時程及建置過程中必須政府配合或協助之項目。

6. 其他建議或規劃項目：參選單位如對本計畫上有其他建議或配套性之規劃項目，如相關子系統之開發與測試等建議亦請一併提出說明。

7.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須明列建置價格分析表(含5%營業稅)。

8. 在原有規劃範圍、預算金額及規範內容下，參選單位可提供之額外、創新服務事項。

(三)服務建議書之內容，應僅限招標文件有規定，且與招標標的有關者。

#### 十六、押標金

(一)押標金金額：新台幣XX萬元。

(二)押標金繳納之種類及方式：

1、以現金繳納：至本府XX局XX課繳入XXX分行XX帳號代收代付。(請注意其上班時間)

- 2、以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納者，應為即期並以「嘉義市政府」為受款人。
  - 3、以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者，依其性質，應分別記載本府為質權人、受益人、被保證人或被保險人。其格式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34條之規定。
- (三)投標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30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四)押標金未繳納、逾期繳納或未將繳納憑據或收據附於大標封內於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本府，為無效標。
- (五)押標金應以投標廠商名義繳納，投標時所出具之繳納憑據或收據應為正本。
- (六)押標金之退還原則：
- 1、退還方式：
    - (1)申請當場退還憑據者：由投標廠商出具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印章，如為票據由本府另加蓋「退還押標金」字樣章戳後退還。
    - (2)申請以支票退還者：由本府依行政程序簽發以投標廠商為受款人，開具劃線、禁止背書轉讓之支票，由廠商憑身分證明文件及與投標廠商聲明書上印章相符之印章領取支票。(以現金或票據已繳入本府指定地點為限)
    - (3)申請以郵寄退還憑據者：投標廠商應隨同大標封內檢附足額之掛號回郵信封，由本府代為郵寄退還。
  - 2、投標廠商應審慎選擇押標金退還之方式(3擇1)，並請確實填載「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以利本府作業。
  - 3、本府如認其所選擇退還方式不適宜時得通知改正，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七)本府對於投標廠商所繳納之押標金，應於決標後無息發還未得標之廠商。流標、廢標時，亦同。
- (八)本府如發現投標廠商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5款重大異常關聯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暫緩發還，待本府釐清無下款押標金不予發還之情形後，無息發還。
- (九)投標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1、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2、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3、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4、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5、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6、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7、押標金轉換為保證金。
  - 8、其他經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 (十)投標廠商或採購案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押標金應予發還：
- 1、未得標之廠商。
  - 2、本府宣布廢標或因故不予開標、決標。
  - 3、廠商投標文件已確定為不合於招標規定或無得標機會，經廠商要求先予發還。

- 4、廠商報價有效期已屆，且拒絕延長者。
- 5、廠商逾期繳納押標金或繳納後未參加投標或逾期投標。
- 6、已決標之採購，得標廠商已依規定繳納保證金。

#### 十七、投標

(一)投標截止日期：詳如公告資料。

(二)投標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一式一份（服務建議書遞送份數，請依本須知第15點規定辦理）。

(三)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但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得使用外文。

(四)投標廠商應詳閱招標文件之各項規定，並詳為估算其報價，以不易塗改之書寫工具，依規定格式填寫或鍵入相關投標文件。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廠商不得擅改本府原訂內容或附加任何條件（附有條件者，視為無效）。

(五)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前項之報價均應以新臺幣報價；廠商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

(六)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得以下列方式之一辦理：

1、廠商得使用本府提供之書面招標文件依本點(八)規定投標。

2、廠商得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網站（網址：<http://www.geps.gov.tw/>）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依本點(八)規定投標且須檢附電子領標之憑證（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紙本）並放入大標封內供本府查驗，惟廠商據以投標之文件應與本府所提供之文件內容格式一致。

3、廠商經由政府採購領投標系統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投標。

(七)參加投標廠商應將本須知第14點各項證件影印本及投標廠商聲明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兼切結書，無押標金者免附）各一份，連同押標金憑據或收據聯（無者免附）一併裝入大標封內；服務建議書乙式十份得另以牢固紙箱裝箱密封，且皆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招標標案名稱」。

(八)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依公告之截止日期前寄達本府投標專用信箱或親自送達本府公告資料指定地點或電子投標(另外應提送之服務建議書以專人或郵遞方式送達)，逾時送達概不受理。本府發包單位於截止收件時間開箱取件，並在大標封上分別編以代號。凡經寄出或送達本府之標封，投標廠商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補件、更改、作廢、撤銷或退還。

(九)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十)同一廠商對同一標案只能寄送一份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以上分支機構、或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一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均不得對同一標案分別投標。

(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不得參加投標：

1、經依採購法第103條規定刊登於政府採購公報，且在不得參加投標之期限內者。

2、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相同。

3、廠商與承辦本採購或供應之專案管理廠商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4、廠商或其負責人與本機關首長或補助機關首長或受補助之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委託機關首長或受託法人或團體負責人，或洽辦機關首長，係本人、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姻親，或同財共居之親屬者。

5、政黨及其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之認定準用公司法之規定）。

6、提供本標的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

- 7、代擬本標的招標文件之廠商。
- 8、提供本標的審標服務之廠商。
- 9、因履行本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其得標之廠商。

前述第6目及第7目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時，經本府同意者，不適用前述規定。本府於決標或簽約後始發現廠商有前述各款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50條第2項規定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十二)截止收件日或開標日為辦公日，而該日因故停止辦公致未達原定截止收件或開標者，順延至恢復上班日。

(十三)辦理電子採購，如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系統因故暫停服務時，本府處理方式依電子採購作業辦法第18條規定辦理。

#### 十八、開標

(一)開標日期及地點：詳如公告資料

(二)本案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即資格標、評選

(三)開標時應宣布投標廠商之名稱或代號、家數及其他招標文件規定宣布之事項。

(四)本案採購依採購法規定辦理招標，除有下列情形之一不予開標決標外，有3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即應依招標文件所定時間開標決標：

- 1、變更或補充招標文件內容者。
- 2、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
- 3、依採購法第82條規定暫緩開標者。
- 4、依採購法第84條規定暫停採購程序者。
- 5、依採購法第85條規定，由本府另為適法之處置者。
- 6、因應突發事故者。
- 7、採購計畫變更或取銷採購者。
- 8、經主管機關認定之特殊情形。

(五)投標廠商之投標文件於開標審標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為無效：

1、投標文件未按本須知第17點投標之規定辦理者。

2、投標文件審查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同一廠商投寄二份以上投標文件；屬同一廠商之二個以上分支機構、一廠商與其分支機構、或二個以上投標廠商之負責人相同者，就本標案分別投標。

(2)未繳納、逾期繳納押標金或未將繳納憑據或收據截止收件期限前寄(送)達者或繳納押標金之種類與本須知不符者。

(3)押標金繳納憑據所填列招標機關名稱與本府名稱不符、押標金低於規定金額或繳納押標金之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投標文件上名稱不符。但不符合原因若係可歸責於本府者，不在此限。

(4)未依本須知第14點規定檢附資格文件者。

(5)未提出投標廠商聲明書、聲明書第1項至第9項未逐項填寫或有一項以上填「是」、未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

(6)大標封及服務建議書未密封者或大標封上未標示廠商名稱、地址及標案名稱。

(7)投標文件廠商或負責人名稱與登記執照不符者(但檢附佐證不符原因之證明文件不在此限)。

- (8) 規格文件審查結果未合於招標文件規定者。
- (9) 廠商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招標文件，投標時未檢附電子領標憑證（列印電子憑據序號紙本）供本府查驗者或經查驗未合格者。

3、以電子領標方式領取之招標文件，廠商任意重製、轉載或篡改者。

4、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 (1)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投標。
- (2) 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
- (3)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4) 偽造或變造投標文件。
- (5) 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
- (6) 第103條第1項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之情形。
- (7) 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

(六) 本府於開標時發現投標廠商有串通圍標之嫌疑者，應當場宣布廢標，並移請當地司法機關依法論處。決標後經檢舉查明有圍標之事實者亦同。

(七) 廠商投標文件發還處理原則：

- 1、參加投標廠商或合格廠商未達法定家數而流標時，其投標文件除大標封（或其影本）本府必須留存外，其餘部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領回。
- 2、本標案如有採購法第48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第2款除外）而不予開標時，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3、本標案開標後因故廢標時，其投標文件原則不發還，但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其影本，或於影本上加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由本府留存後，發還其正本。
- 4、本標案經開標決標後，其投標文件不發還。
- 5、採一次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其尚未開標部分之投標文件得由廠商簽收後領回。
- 6、採分段投標分段開標者，未通過前一階段審標之廠商，逕行投標者，其後續之投標文件不予開標，原件發還。
- 7、本標案因流標、停標、廢標或其他原因，致大標封未予開封審查，且廠商之押標金繳納憑據或收據聯附於投標文件者，本府得剪開標封取出，再依本須知第16點(六)規定辦理核退事宜。
- 8、廠商所提送之服務建議書如評選未獲選者，得經廠商要求並簽收後發還，但本府得保留一份存查。

#### 十九、評選作業

(一) 1 評選時間、地點：就資格審查合格廠商由本機關以書面或電話通知評選時間及地點辦理評選。採購評選（審）委員會當日，投標廠商代表（例如：計畫主持人）應到場簡報。

(二) 採購評選委員會進程序如下：

- 1、抽籤決定簡報順序，並依序簡報，每家應徵廠商以簡報 15 分鐘、問題答詢 15 分鐘為原則，簡報完畢應即離場，繼由其他廠商依序進場簡報，每家廠商簡報至多以 5 人參加為限。本項簡報及問題答詢之時間，評選委員會得視當日投標廠商家數多寡進行調整。

2、評選委員討論並統計評分，。

(三) 評選項目及標準與評選方式：

1、有關本計畫之評審係依據政府採購法規定，透過國內各領域專家學者所組成的評審團隊針對各參選單位所提供之服務建議書、簡報內容進行評選作業（凡參加本案應徵者之合夥人、工作成員及顧問，不得再應聘為委員），其中業者服務建議書與簡報內容包括項目應符合採購規範規定。

詳細評選項目請見下表，評選項目包含廠商規模及履約績效、系統技術能力與系統測試結果、系統管理能力、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簡報與答詢，其所佔評分如下：

評選項目	評選子項	所佔評分
廠商規模及履約能力	1. 公司，合作廠商之組織、人力、規模及公司成員 2. 承製相關系統實績說明 3. 近三年營運狀況	15 分
系統技術能力	1. 系統開發方法、步驟、工具 2. 軟、硬體整體架構	25 分
系統測試結果	1. 資料傳輸成功率	25 分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1. 單價分析表 2. 保固服務	15 分
系統管理能力	1. 本專案需求與分析 2. 專案組織架構、學歷、經驗與工作職掌 3. 時程計畫與進度控制 4. 專案管理與品質保證方法 5. 測試計畫與程序	10 分
簡報與答詢		10 分
合計		100 分

## 2、評選方式

- (1) 本案採序位法辦理廠商評選作業，就各評選項目分別評分並換算為序位，再加總計算各廠商之序位：即個別委員對各廠商之評選項目分別評分後加總，並依加總分數高低轉換為序位，再彙整合計各廠商之序位，序位數最低者，為序位第一之廠商，且經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
  - (2) 經評選結果有二家以上相同者，依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擇配分最高之評選項目之得分較高者決標，得分仍相同者，以抽籤決定之。
  - (3) 前述序位，應於評選會現場再次徵詢評選委員意見，是否同意產生之序位，經過半數以上委員同意，始宣布評選結果及評選講評。
  - (4) 採購評選委員會之會議紀錄，除涉及個別廠商之機密外，投標廠商得申請查閱。
  - (5) 廠商經評選委員會半數以上評定為不合格，或服務建議書未達評選要求（委員評分總平均未達合格分數 80 分），不得列為決標對象。
- (四) 其他注意事項：
- 1、評選會當日，出席評選委員未達二分之一（外聘委員出席未達三分之一）以上出席時，則另擇期評選，投標廠商不得異議。
  - 2、本案投標廠商所提服務建議書內容如未達一定水準，採購評選委員會有權決議從缺，並由本府重新辦理招標作業。

3、評選過程各項問題之處理，均依投標須知之規定辦理，如有未盡事宜，以出席之評選委員當場討論決議之。

4、評選委員於評選中得就參選廠商所提與評選項目有關之書面資料及簡報有關內容提出詢問，參選廠商列席人員僅得就該詢問事項發言

5、廠商簡報、答覆內容及承諾事項，如確定經本機關委託辦理後，均為契約之一部份。

## 二十、決標

(一) 本採購不訂定底價，以最有利標為得標廠商。

(二)  本採購採固定金額給付。

本採購採在預計金額額度內。

以序位第一，且經機關首長或評選委員會過半數之決定者為最有利標；廠商之報價如超過前述固定金額(或預計金額)，其所組成之各單項價格，除特殊情形由本府認定外，餘依同一比例調減之。

(二) 本採購非複數決標。

(三) 本採購決標方式為(請勾選項目)：

總價決標。

單價決標。

(四) 本財物採購辦理期限、計價方式、付款辦法及其它相關事宜，均須依照本招標須知及契約規定辦理，廠商應於投標前慎重核算(以新台幣為計算基準)。

## 二十一、履約保證金：

(一) 履約保證金：

1、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之金額繳納或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連帶保證代替。

2、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以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十之金額繳納或以符合招標文件所定投標廠商資格條件之其他廠商連帶保證及契約價金總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代替。

3、履約保證金應以得標廠商名義繳納。

4、得標廠商以其原繳納之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者，押標金金額如超出規定之履約保證金額，超出之部分應發還得標廠商。

5、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交貨或完工期限長90日以上，廠商未能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

6、履約保證金之繳交期限以決標後10日內繳交為原則，但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本府得另訂定14日以上合理之繳納期限。

(二) 得標廠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履約保證金，或繳納之額度不足或不合規定程式者，本府不予受理。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本府將限期請得標廠商補正；逾期不補正者，不予受理，並依政府採購法令辦理。

(三) 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履約保證金及其孳息得部份或全部不予發還：

1、有採購法第50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之一者，依同條第2項前段得追償損失之情形者，與追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2、違反採購法第65條規定轉包者，全部保證金。

3、擅自減省工料，其減省工料及所造成損失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

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4、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部份終止或解除契約者，依該部份所占契約金額比例計算之保證金；全部終止或解除契約者，全部保證金。
  - 5、查驗或驗收不合格，且未於通知期限內依規定辦理，其不合格部份及所造成損失、額外費用或懲罰性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6、未依契約規定期限或本府同意之延長期限履行契約之一部或全部，其逾期違約金之金額，自待付契約價金扣抵仍有不足者，與該不足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7、須返還已支領之契約價金而未返還，與未返還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8、未依契約規定延長保證金之有效期者，其應延長之保證金。
  - 9、其他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本府遭受損害，其應由廠商賠償而未賠償者，與應賠償金額相等之保證金。
- (四) 前款第1日至第9目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依契約規定分次發還之情形，得為尚未發還者，不予發還之孳息，為不予發還之履約保證金於繳納後所生者。
- (五) 同一契約有本點第3款2目以上情形者，應分別適用之。但其合計金額逾履約保證金總金額者，以總金額為限。
- (六) 履約保證金之退還詳契約約定。

## 二十二、簽訂契約

- (一) 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者外，得標廠商應於決標次日起7日內（末日為例假日者順延1日），由負責人或委託代理人攜帶資格文件正本及印章至本府辦理文件正本核對及簽約手續。
- (二) 得標廠商於決標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撤銷其得標權。本府重行辦理招標：
  - 1、核對資格文件正本時，正本不符規定或影本與正本不符者。但於投標後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變更內容或延長有效期限者，不在此限。
  - 2、應繳納履約保證金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者。
  - 3、未於規定期限內至本府辦理契約簽訂手續，或以任何理由放棄承攬者。
  - 4、符合採購法第50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

二十三、本府發現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將其事實及理由通知廠商，並附記如未提出異議者，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並依採購法第102條、第103條規定辦理：

- (一)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者。
- (二) 借用或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或以偽造、變造之文件參加投標、訂約或履約者。
- (三) 擅自減省工料情節重大者。
- (四) 偽造、變造投標、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者。
- (五) 受停業處分期間仍參加投標者。
- (六) 犯採購法第87條至第92條之罪，經第一審為有罪判決者。
- (七) 得標後無正當理由而不訂約者。
- (八) 查驗或驗收不合格，情節重大者。
- (九) 驗收後不履行保固責任者。
- (十)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延誤履約期限，情節重大者。
- (十一) 違反採購法第65條之規定轉包者。
- (十二) 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解除或終止契約者。

(十三) 破產程序中之廠商。

(十四) 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情節重大者。

二十四、廠商之履約連帶保證廠商經本府通知履行連帶保證責任者，適用前條之規定。

二十五、依採購法第 76 條及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申訴（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不適用申訴制度）或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地址：台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中油大樓）。

二十六、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二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事項，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及本府補充說明規定辦理。

二十八、本須知為契約基本條款，其效力視同契約。

二十九、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稽核小組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嘉義市政府稽核小組

地址：XXXXXXXXXX

電話：(XX)XXXXXXXX轉XXXX

傳真：(XX)XXXXXXX

法務部調查局嘉義市調查站

地址：XXXXXXXXXX

檢舉信箱：XXXXXXX

檢舉電話：(XX)XXXXXXXX

表一：委員評分表：（A 委員就個別廠商之評分結果及序位）

評 選 項 目	配 分	甲 廠 商 得 分	乙 廠 商 得 分	丙 廠 商 得 分	丁 廠 商 得 分
1. 參選醫療機構之服務能力	20	18	16	15	13
2. 專業技術及人力	20	18	15	17	16
3. 醫療品質設備	20	17	18	18	17
4. 價格之完整性及合理性	30	28	26	27	25
5. 過去履約績效	10	9	8	7	6
<b>得分加總</b>		<b>90</b>	<b>83</b>	<b>84</b>	<b>77</b>
<b>轉換為序位</b>		<b>1</b>	<b>3</b>	<b>2</b>	<b>4</b>

(本評分表應請出席委員逐項評分，因本表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不得允許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故承辦人將各委員所評分數及序位填入總表後，建請將所有委員評分表密封)

委員簽名：

表二：評分總表（各委員就個別廠商評比序位之合計數及名次及依規定應登之資料）：

備註：有（）之欄位，請將（）內之廠商名稱及其報價確實填註。

標案名稱：（請業務單位製作本總本時註明標案名稱）

廠商名稱及報價、序位 委員代號	（甲廠商）		（乙廠商）		（丙廠商）		（丁廠商）			
	（報價）		（報價）		（報價）		（報價）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得分	序位
A 委員	90	1	83	3	84	2	77	4		
B 委員		2		3		1		4		
C 委員		1		2		4		3		
D 委員		2		1		3		4		
E 委員		2		1		4		3		
得分平均		8		10		14		18		
序位合計										
廠商序位名次	1		2		3		4			

全體委員姓名及職業：

委員姓名	職業	委員姓名	職業	委員姓名	職業	委員姓名	職業

出席委員名單（以下請出席委員直接簽名）

召集委員簽名：\_\_\_\_\_

出席委員簽名：\_\_\_\_\_

紀 錄：\_\_\_\_\_ 日期：\_\_\_\_\_ 地點：\_\_\_\_\_